

债券代码：112898

债券简称：19 莞纾 01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控”，“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莞金控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莞纾 01
核准文件和核 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463 号 10 亿元
债券期限	3+2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55%
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7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5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5 月 7 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 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7 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3+2
发行方式及发 行对象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 债券信用级别	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主承销商、债 券受托管理人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纾困基金 以及偿还有息债务。

二、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案件的唯一编码:(2019)粤 19 民初 68 号

2、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邑公司”）

被告：东莞市鹏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凯利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翔运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东莞市翔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建文、叶春林、邝雪光

3、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原告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2019年7月18日

5、本次诉讼的案由：合同纠纷

6、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7、案件基本情况：

2012年9月21日，东莞市鹏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举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约定：鹏举公司向东莞银行借款3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2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贷款到期后，鹏举公司无法偿还。

鹏举公司债权于2016年9月26日，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由东莞银行转让给莞邑公司，东莞银行与莞邑公司签订了《不良信贷资产转让协议》，并刊登了《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莞邑公司经多次催收，未与鹏举公司达成和解共识，因此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19年7月18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此案件，根据民事起诉状，暂计至2019年6月30日，债权本金余额为282,071,561.31元，利息为46,874,704.14元，罚息为23,448,289.71元，复息为8,887,621.71元。

三、诉讼、仲裁结果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初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东莞市鹏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282,071,561.31元以下罚息：自2016年9月1日起，以29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95%的标准计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自 2016 年 9 月 24 日起，以 287,071,561.31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95%的标准计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起，以 282,071,561.31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95%的标准计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起，以 282,071,561.31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95%的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在前述计算的罚息金额中扣减已经支付的 8,298,558.77 元。

二、被告东莞市鹏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450,000 元。

三、原告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东莞市鹏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108 号中座的 68 套商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就第一，二判项的本金、罚息及违约金的债权，对抵押物折价、变卖或拍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东莞市凯利易有效公司、东莞市翔运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东莞市翔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建文、邝雪光、叶春林对被告东莞市鹏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二判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前述被告履行保证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东莞市鹏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追偿；

五、驳回原告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85,460.88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860,460.88 元(原告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东莞市鹏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凯利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翔运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东莞市翔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建文、邝雪光、叶春林负担 1,814,876.08 元，由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45,584.8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贾东霞

联系电话： 010-6554631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